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非常重大收購

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作出進一步磋商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eung Oi Chu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之修訂

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作出進一步磋商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有關買賣協議條件之條款及代價之付款條款已作出修訂。

誠如該公佈所載，買賣協議需待(其中包括) (i)股東在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股東批准條件」)；(ii)取得由買方

委聘之獨立技術人員所編製之技術報告(買方及賣方對其形式及內容感滿意)，其顯示目標集團實益擁有之該等礦區之探明儲量不少於6,000萬噸(「**技術報告條件**」)；(iii)本公司完成集資活動(「**集資活動條件**」)；及(iv)就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3,760,000美元(相當於約29,253,000港元)部分出資(香港附屬公司原先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支付)獲延長時限(「**出資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之條件已作出修訂，以使(i)根據股東批准條件，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補充協議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ii)由於買賣協議內「探明儲量」一詞乃印刷上之錯誤，故技術報告條件內「探明儲量」一詞將「探明資源」取代；(iii)集資活動條件項下之集資金額將修訂至集資活動條件內不少於15,000,000港元；及(iv)出資條件將予刪除，並由就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9,600,000美元削減至3,680,000美元(「**資本削減**」)取得所需之批准所取代。

於資本削減完成後，註冊資本將減至3,680,000美元。本公司將不負責為香港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償付資本承擔付款提供資金。該未償付資本承擔將由賣方以一名股東向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撥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 (b) 1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首份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及
- (c) 餘額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第二份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之付款條款(「付款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 (a) 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首筆按金(「首筆按金」)；
- (b) 買方須於集資活動完成當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40,000,000港元作為第二筆按金(連同首筆按金稱「按金」)；
- (c) 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50,000,000港元；
- (d)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現金80,000,000港元；及
- (e) 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承付票」)支付餘款20,000,000港元。

倘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未能達致完成，賣方有權保留按金。倘因買方單方面違約以外之原因而無能達致完成，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倘買賣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除上文所述之修訂外，買賣協議並無其他重大修訂。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披露。

除本金額由40,000,000港元變更為20,000,000港元外，承付票之條款與第二承付票之條款相同。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特別是修訂集資條件、出資條件以及付款條款，將減少達致集資條件所需之時間，並使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縮短完成收購事項所需之時間。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及梁佩群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